

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.09.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9.21 商貿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綜理全系有關之事務，訂定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設置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研擬並決議本系教學研究之重大決策，並綜理全系性之行政事務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兼任教師、職員或學生權益時，得邀請當事人列席會議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始得開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議案以出席人數超過半數決議行之，並應作成紀錄，並奉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，並陳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